



202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TCI 大江生醫
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Bioscience Design



時間: 2022年6月29日上午九時
地點: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21號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三、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修訂「誠信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3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3
六、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4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二、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伍、討論事項	5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5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三、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5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5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六、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6
七、配合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 計畫，本公司擬辦理對該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各該公 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8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202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1
四、2021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誠信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十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0
捌、附錄	72
一、誠信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72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77
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8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8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1
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105
七、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11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115
九、董事選舉辦法.....	120
十、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23

壹、開會程序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

時間：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21號

主席：林詠翔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誠信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 (五)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七) 配合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計畫，本公司擬辦理對該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各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

二、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經202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202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17,518,303元，董事酬勞新台幣4,200,000元，均以現金發給並得一次或分次發放完畢。

四、修訂「誠信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附件五】。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附件六】。

六、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頁【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2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2022年3月22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及第11頁至第32頁【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四】。

2.本次盈餘分配案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18,244,830股為計算基礎，提撥現金股利每股8.88元，共計新台幣1,050,014,09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上述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為配發基礎，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

5.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7頁至第40頁【附件八】。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暨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1頁至第50頁【附件九】。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營運所需並依照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1頁【附件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營運所需並依照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2頁【附件十一】。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3頁至第69頁【附件十二】。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0頁至第71頁【附件十三】。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計畫，本公司擬辦理對該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各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櫃法令規定，於申請股票上櫃前，本公司對其持股需降至70%以下，且上櫃掛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前開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計畫上櫃子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上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計畫上櫃子公司控制力（如本議案說明(三)）之情形下，於計畫上櫃子公司上櫃前，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計畫上櫃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該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之

股份，並促請該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認購。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該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持有計畫上櫃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計畫上櫃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該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本公司處分計畫上櫃子公司股份，釋股對象為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或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另考量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該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 未來計畫上櫃子公司申請上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計畫上櫃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4. 以上辦理計畫上櫃子公司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每一年，每一天，每一步，大江人都應該朝向「加入並改善消費者生活」而努力，並同時照顧自己健康！我們將維持 2021 年「做好產品，服務全球化客戶，助力客戶全球化」的營運方針，並貫徹執行。

我們將積極擴張業務部門，讓全球業務人才擴張 3-5 倍，達到 300 人以上，並以內部建置之 App 程式以及 CRM 系統，使業務人才較容易能夠同時銷售大江生醫、和康、大江基因、大江生活及其他關聯企業或策略伙伴之產品，真正做到生物整合設計商社，達到「加入並改善消費者生活」的使命。

同時，我們將尋求好的併購機會，打造台灣生物科技大聯盟，以「全球化水平式併購」讓大江生醫以最快的速度成為保健食品、保養品代工 CDMO 的世界第一。同時也會進行「聚焦型多角化式併購」完成生物整合設計商社，讓業務透過多元產品的販售得到更好的營業綜效。

在 2022 年，我們將會投入員工健康計畫，從董事以及高階主管逐步開始，透過大江基因的技術，完成幹細胞儲存以備需要的時候使用，將公司高科技服務具體實現在員工的生活中，讓員工們更加健康。

大江生醫將持續努力，力拼全球第一，營收超過 2,000 億元之全球生物整合設計商社之目標。

2021年財務表現

(一) 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科目名稱	2021年	2020年	與前期增減數	變動%
營業收入	8,580,103	8,223,851	356,252	4%
營業成本	(4,855,271)	(4,634,123)	(221,148)	5%
營業毛利	3,724,832	3,589,728	135,104	4%
營業費用	(1,994,975)	(1,571,923)	(423,052)	27%
營業淨利	1,729,857	2,017,805	(287,948)	-14%
營業外收(支)	279,594	180,416	99,178	55%
稅前淨利	2,009,451	2,198,221	(188,770)	-9%
所得稅費用	(393,450)	(345,483)	(47,967)	14%
稅後淨利	1,616,001	1,852,738	(236,737)	-13%

(二) 財務獲利分析

1. 本公司2021年合併營收為8,580,103仟元，較2020年8,223,851仟元上升4%；營業淨利為1,729,857仟元較2020年的2,017,805仟元下滑14%；稅後淨利為1,616,001仟元，較2020年的1,852,738仟元下滑13%。
2. 2021年毛利率為43.41%，較2020年的43.65%減少0.24%；營業淨利率為20.16%較2020年的24.54%減少4.38%；稅後淨利率為18.83%較2020年的22.53%減少3.7%。
3. 2021年的每股盈餘為13.17元，較2020年度15.69元，下滑16.1%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審計委員會造送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東常會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廖松淵



2 0 2 2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01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代工生產銷貨，銷貨對象主要係歐洲及亞洲直銷及保養品公司。

近期隨著歐洲及亞洲直銷公司及網路銷售市場快速發展，使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該類型交易收入成為集團重點營運項目，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大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1,468	5	\$ 507,23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1,266	1	135,40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	-	176,9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034	-	15,6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96,878	2	207,97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65,422	5	539,23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59	-	21,3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502	-	8,103	-
130X	存貨	六(六)		488,439	4	361,986	3
1410	預付款項			271,372	2	105,4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947	1	27,2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57,387</u>	<u>20</u>	<u>2,106,491</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10	-	23,56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774,684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010,822	40	4,698,485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391,980	27	2,985,46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4,119	-	26,62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946	-	13,4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8,910	-	59,7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807,788	7	1,036,403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72,459</u>	<u>80</u>	<u>8,843,774</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	<u>12,629,846</u>	<u>100</u>	\$ <u>10,950,265</u>	<u>100</u>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448,238	12	\$	1,076,33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78,800	2		144,143	1
2150	應付票據			1,440	-		1,350	-
2170	應付帳款			528,446	4		534,15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8,678	2		127,6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53,455	5		628,46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943	-		13,3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08,585	3		409,02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806	-		10,5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434,26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84	-		49,3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10,975</u>	<u>28</u>		<u>3,428,644</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967,510	8		3,9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18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60	-		16,4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22,090	-		1,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2,444</u>	<u>8</u>		<u>21,58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513,419</u>	<u>36</u>		<u>3,450,229</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182,449	9		1,182,202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647,254	21		2,618,43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44,681	6		598,01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700	2		325,7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8,477	29		3,259,603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82,347)	(2)	(257,06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18,787)	(1)	(226,857)	(2)
3XXX	權益總計			<u>8,116,427</u>	<u>64</u>		<u>7,500,036</u>	<u>6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629,846</u>	<u>100</u>	\$	<u>10,950,2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717,576	100	\$ 6,068,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3,322,349)	(58)	(3,439,476)	(57)
5900 營業毛利		2,395,227	42	2,629,050	4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13,382)	(2)	(264,433)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64,433	4	136,04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46,278	44	2,500,657	41
營業費用	六(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69,981)	(8)	(270,179)	(4)
6200 管理費用		(441,800)	(8)	(515,7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387)	(7)	(397,89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0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4,168)	(23)	(1,183,823)	(19)
6900 營業利益		1,232,110	21	1,316,83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014	-	3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6,780	-	104,0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50,136	3	(5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1,801)	-	(13,0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68,531	8	669,48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660	11	760,307	12
7900 稅前淨利		1,847,770	32	2,077,141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302,012)	(5)	(238,349)	(4)
8200 本期淨利		\$ 1,545,758	27	\$ 1,838,792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 6,642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二十一)	5,97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二十一)	(50,205)	(1)	81,00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37,586)	(1)	\$ 81,00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08,172	26	\$ 1,919,801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17		\$ 15.6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09		\$ 15.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 王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備 案 證 書 號 初 登 0 1 1 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盈 餘	透 過 損 益 表 之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允 許 未 認 實 現 利 益	合 併 權 益 中 屬 於 母 公 司 者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計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 1,196,172	\$ 2,600,733	\$ 396,403	\$ 168,346	\$ 3,192,547	\$ 314,133	\$ -	\$ 11,576	\$ (95,417)	\$ -	\$ 7,133,075
本期淨利	-	-	-	-	1,838,792	-	-	-	-	-	1,838,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009	-	-	-	-	81,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8,792	81,009	-	-	-	-	1,919,801
108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201,613	-	(201,61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363	(157,36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0,622)	-	-	-	-	-	(1,040,622)
發放現金股利	6,250	29,856	-	-	-	-	-	-	-	-	36,106
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	-	-	-	-	-	-	-	83,048	-	116,79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220)	33,743	-	-	-	-	-	-	-	(220)	(664,8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45,900)	-	-	(372,138)	-	-	-	-	(438,038)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20,000)	(45,900)	598,016	\$ 325,709	\$ 3,259,603	\$ 233,124	(\$ 11,576)	(\$ 12,369)	(\$ 226,857)	(\$ 7,500,036)	\$ 7,500,03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182,202	\$ 2,618,432	\$ 598,016	\$ 325,709	\$ 3,259,603	\$ 233,124	(\$ 11,576)	(\$ 12,369)	(\$ 226,857)	(\$ 7,500,036)	\$ 7,500,036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 1,182,202	\$ 2,618,432	\$ 598,016	\$ 325,709	\$ 3,259,603	\$ 233,124	(\$ 11,576)	(\$ 12,369)	(\$ 226,857)	(\$ 7,500,036)	\$ 7,500,036
本期淨利	-	-	-	-	1,545,738	-	-	-	-	-	1,545,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	(50,205)	-	12,558	-	-	(37,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5,819	(50,205)	-	12,558	-	-	1,508,1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146,665	(81,009)	(146,66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009	-	-	-	-	-	81,009
發放現金股利	280	1,367	-	-	(1,040,756)	-	-	-	-	-	(1,040,756)
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40)	-	-	-	-	-	-	-	-	-	1,64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退回股款	7	193	-	-	-	-	-	-	-	-	(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2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12,369	-	30,7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8,243
行使歸入權	-	-	-	-	-	-	-	-	-	-	366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	108,338
調整未按持股比例	-	-	-	-	(533)	-	-	-	-	-	(533)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182,449	\$ 2,647,254	\$ 744,681	\$ 244,700	\$ 3,698,477	\$ 283,329	(\$ 982)	(\$ 118,787)	(\$ 118,787)	(\$ 8,116,427)	\$ 8,116,4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詠翔



董事長：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7,770	\$ 2,077,1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301,433	227,20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8,273	13,91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 (1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五) (37,552)	(5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1,801	13,0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015)	(3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3,420)	(1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35,797	116,791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六(七) (468,531)	(669,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203)	(180)
處分投資利益	(118,816)	-
租賃修改利益	四(十五)及六 (二十五) (44)	(42)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六(七) (151,051)	128,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19 (12,713)
應收帳款	(78,902)	13,1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189)	(135,918)
其他應收款	4,257 (8,4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99)	59,270
存貨	(126,453)	308,455
預付款項	(27,880)	116,551
其他流動資產	(26,719)	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657 (554,048)
應付票據	90 (1,170)
應付帳款	(5,708)	(176,9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993 (17,057)
其他應付款	(665)	(78,203)
其他流動負債	(16,863)	18,0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622 (10,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5,902	1,426,637
收取之利息	2,015	374
收取之股利	3,420	149
支付之利息	(21,467)	(9,557)
所得稅支付數	(266,417)	(22,0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3,453	1,395,562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七) (\$ 388,993)	(\$ 35,267)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盈餘分配	六(七) 954,90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8,3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三十一) (50,026)	(100,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06	416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十) (3,701)	(7,85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24,789)	(134,8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1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四) (597,731)	(176,9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8,686)	(653,8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03	(1,4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	(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9,933)	(1,110,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4,423,217)	(3,111,636)
舉借短期借款	4,795,121	3,987,97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9,080)	(13,360)
償還應付公司債	(435,200)	-
舉借長期借款	963,530	3,980
發放現金股利	(1,040,756)	(1,040,622)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1,647	36,106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664,8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收回股份	六(十八) (40)	(220)
員工買回庫藏股	108,338	-
行使歸入權	3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91)	(802,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229	(518,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7,239	1,025,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91,468	\$ 507,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17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大江集團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代工生產銷貨，銷貨對象主要係歐洲及亞洲直銷及保養品公司。

近期隨著歐洲及亞洲直銷公司及網路銷售市場快速發展，使得該類型交易收入成為集團重點營運項目，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江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4,397	32	\$ 4,856,361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31,266	1	135,40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682,472	5	395,80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1,663	-	15,6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47,234	6	619,84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26	-	2,6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983	-	56,9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	-	2,281	-
130X	存貨	六(六)	885,657	6	649,244	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80,697	2	174,7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796	1	35,9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17,191</u>	<u>53</u>	<u>6,944,855</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8,895	-	25,84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	774,684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396	-	1,9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611,133	32	3,714,19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0,984	1	113,02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8,859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449,001	3	22,2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9,289	-	59,7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868,608	6	1,083,042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93,849</u>	<u>47</u>	<u>5,020,003</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14,711,040</u>	<u>100</u>	<u>\$ 11,964,858</u>	<u>100</u>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448,238	10	\$	1,076,334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491,139	3		653,708	5		
2150	應付票據			2,985	-		1,944	-		
2170	應付帳款			857,019	6		728,50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62	-		12,3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07,686	7		855,15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496,580	3		456,17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932	-		30,6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	-		434,26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602	1		56,4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46,551</u>	<u>30</u>		<u>4,305,496</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967,510	7		3,9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5,183	-		4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898	-		54,66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02	-		11,8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2,493</u>	<u>7</u>		<u>70,95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469,044</u>	<u>37</u>		<u>4,376,455</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82,449	8		1,182,202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647,254	18		2,618,43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744,681	5		598,01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700	2		325,7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8,477	25		3,259,603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2,347)	(2)	(257,06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118,787)	(1)	(226,85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116,427</u>	<u>55</u>		<u>7,500,036</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25,569</u>	<u>8</u>		<u>88,36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9,241,996</u>	<u>63</u>		<u>7,588,403</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711,040</u>	<u>100</u>	\$	<u>11,964,8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8,580,103 100	\$ 8,223,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 (二十九)(三十)	(4,855,271) (57)	(4,634,123) (56)
5900 營業毛利		3,724,832 43	3,589,728 44
營業費用	六(六)(九)(十)		
6100 推銷費用		(840,033) (10)	(504,761) (6)
6200 管理費用		(589,206) (7)	(591,3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395) (6)	(497,20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659 -	21,3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4,975) (23)	(1,571,923) (19)
6900 營業利益		1,729,857 20	2,017,80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9,986 1	74,91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73,465 1	118,2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43,685 2	8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3,578) -	(13,5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03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594 4	180,416 2
7900 稅前淨利		2,009,451 24	2,198,221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393,450) (5)	(345,483) (4)
8200 本期淨利		\$ 1,616,001 19	\$ 1,852,738 23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9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十九)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7,88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三) 兌換差額	(50,205)	(81,004	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056)	(\$ 81,004	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3,945	18	\$ 1,933,742	24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5,758	18	\$ 1,838,792	23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70,243	1	13,946	-	-
		\$	1,616,001	19	\$ 1,852,738	23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8,172	17	\$ 1,919,801	24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75,773	1	13,941	-	-
		\$	1,583,945	18	\$ 1,933,742	24	24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7		\$ 15.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09		\$ 15.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東		於本公司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權益		權益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 1,196,172	\$ 1,182,202	\$ 2,600,733	\$ 2,618,432	\$ 396,403	\$ 598,016	\$ 168,346	\$ 325,709	\$ 3,192,547	\$ 3,259,603	\$ 1,838,792	\$ 1,838,792	\$ 314,133	\$ 233,124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1月1日														
本期合併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宣告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退回股款														
買回庫藏股														
庫藏股註銷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本期合併總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宣告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退回股款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行使歸入權														
庫藏股轉讓員工														
理器未持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9,451	\$ 2,198,2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一)(二十九)	451,088	320,31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12,045	16,90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6,659)	(21,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七)	(37,552)	(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5,060	22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116,87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9,986)	(74,9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3,546)	(1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3,578	13,5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三十)	46,261	116,79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七)	(44)	(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八)	(6,0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05)	(9,829)
應收帳款		(249,410)	(3,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65	(995)
其他應收款		20,668	(38,452)
存貨		(138,527)	435,079
預付款項		(93,715)	98,312
其他流動資產		(30,177)	(5,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9,676)	73,919
應付票據		1,041	(1,171)
應付帳款		84,677	(192,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7)	(16,969)
其他應付款		87,598	(147,37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	-
其他流動負債		41,935	19,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4,118	2,785,703
收取之利息		79,986	74,914
收取之股利		3,546	149
支付之利息		(21,467)	(9,557)
所得稅支付數		(326,328)	(154,4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9,855	2,696,766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三十四)	(184,379)	(119,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84	4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十三)	47	(5,389)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3,717)	(7,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00	(15,0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89)	(134,8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1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20,566)	37,6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8,955)	(697,554)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三)	(162,10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7,306)	(943,9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795,121	3,987,970
償還短期借款	(4,423,217)	(3,115,909)
償還應付公司債	(435,200)	-
舉借長期借款	963,530	3,9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	(39,693)	(39,10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9)	194
發放現金股利	(1,040,756)	(1,040,622)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新股	1,647	36,1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收回股份 六(二十)	(40)	(220)
行使歸入權	366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	-	(664,895)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8,338	-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307,2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297	(832,500)
匯率影響數	18,190	87,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964)	1,008,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856,361	3,848,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04,397	\$ 4,856,3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附件四】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53,191,2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45,756,256
加：當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70,98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4,528,52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647,001)
可供分配盈餘	3,506,300,983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元/股)	
股東現金股利(8.88 元/股)	(1,050,014,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6,286,893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附件五】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u>董事長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u>內部稽核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p>	<p>依公司治理規範的要求，修正負責單位。</p>
<p>本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22日。</p>	<p>本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22日。</p>	<p>新增修訂條文。</p>

【附件六】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原因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u>董事長室</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u>內部稽核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公司治理規範的要求，修正負責單位。</p>
<p>第二十七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22日。</p>	<p>第二十七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p>	<p>新增修訂條文。</p>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原因
<p>二、涵括之內容</p> <p>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二、涵括之內容</p> <p>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附件八】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04010 糖果製造業。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四、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六、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十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二、<u>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二十三、<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二十四、<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二十五、A101011 種苗業 二十六、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十七、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二十八、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二十九、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三十、A102060 糧商業 三十一、A201010 造林業 三十二、A301030 水產養殖業 三十三、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04010 糖果製造業。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四、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六、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十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五、A101011 種苗業 二十六、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十七、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二十八、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二十九、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三十、A102060 糧商業 三十一、A201010 造林業 三十二、A301030 水產養殖業 三十三、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三十四、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三十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三十六、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七、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三十九、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四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四十一、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四十二、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三、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四十五、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四十六、F207050 肥料零售業 四十七、J101020 病媒防治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三十四、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三十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三十六、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七、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三十九、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四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四十一、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四十二、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三、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四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四十五、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四十六、F207050 肥料零售業 四十七、J101020 病媒防治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計算得出之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計算得出之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章時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附件九】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無</p>	<p>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參見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p>考量第三條之一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p> <p>(三)屬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四)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五)海內外基金。</p> <p>(六)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七)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八)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九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p> <p>(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p> <p>(三)屬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四)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五)海內外基金。</p> <p>(六)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七)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八)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九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p> <p>(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增訂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六)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六)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3.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略)</p>	<p>三、(略)</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3.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3.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 買賣國內公債。</p> <p>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p>	<p>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p>二、三(略)</p>	<p>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p>二、三(略)</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訂立於2011年6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訂立於2011年6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p>	<p>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5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4年5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2015年5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2017年5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2018年5月18日。 第七次修訂於2019年5月16日。 第八次修訂於2020年6月18日。 第九次修訂於2021年7月7日。 第十次修訂於2022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5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4年5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2015年5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2017年5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2018年5月18日。 第七次修訂於2019年5月16日。 第八次修訂於2020年6月18日。 第九次修訂於2021年7月7日。	

【附件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二、<u>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u></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二、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p>
<p>十、</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p>	<p>十、</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五項。</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u>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u>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u>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p>	<p>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議事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修訂部分內容。</p>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原 因
第十三條 整條刪除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原因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通過</u>，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修訂部分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101年06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103年05月30日 第二次修正於104年05月19日 第三次修正於111年06月29日</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101年06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103年05月30日 第二次修正於104年05月19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錄一】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於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本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樣態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如下：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不得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行為。
四、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五、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六、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所訂防範方案之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期約、要求或收受賄賂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要求、期約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施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附錄三】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依據台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09300278186號函相關規定，及參照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第三條 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應主動向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董事或經理人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或經理人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

本準則並非企圖描述全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以下僅就常見之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之利益衝突情事之部分，加以例示：

- (1) 本公司與第三人間之關係：任何行為，如與本公司最佳利益不一致，或會破壞、有損於本公司已經或提議建立商業關係或訂定合約之個人或組織間之關係，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之。
- (2) 非自本公司處取得報酬：就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董事或經理人不得自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來源收受任何形式之報酬。
- (3) 餽贈：就與本公司間有往來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非小額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表象之餽贈，董事或經理人及其近親親屬不得加以收受。
- (4) 將本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就本公司之資產、人力資源或資訊，除非經經權責主管核可或係屬於經允許之酬勞或費用補償辦法之一部分，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將之挪供自己使用。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

除此之外，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及其他重要會計標準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應本公司之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該原則已納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及政府準則之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請即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懲處，公司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附錄四】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TCI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六、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A101011 種苗業
- 二十六、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十七、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二十八、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二十九、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三十、A102060 糧商業
- 三十一、A201010 造林業
- 三十二、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三十三、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三十四、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三十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十六、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三十七、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三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九、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四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四十一、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二、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三、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四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四十五、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四十六、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四十七、J101020 病媒防治業
-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本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買回本公司股份管理辦法」規定為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買回本公司股份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四：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前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有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以中文為之，必要時提供英文譯本。

第九條之三：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以中文為之，必要時提供英文譯本。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情事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規定悉依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除經董事會決議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提名委員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遇有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計算得出之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為求永續經營，考量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30%至80%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詠翔



【附錄五】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四、前第三項有關個別有價證券金額限制，於策略性投資案不適用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參見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滿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
- (三)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台灣第一新藥(股)公司(以下簡稱第一新藥)、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及TCI HK LIMITED(以下簡稱TCI HK)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第一新藥不得放棄對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岳特國貿)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百岳特國貿不得放棄對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CI HK不得放棄對Genext HK 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四) 各項投資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
- (三) 屬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四)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五) 海內外基金。
- (六)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七)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八)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九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
- (九)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三)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 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六)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前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外匯契約(Forward Contract)、外匯選擇權(Option)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使用其他商品，需經審慎評估，應先獲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時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交易性質區分

1. 避險性交易：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2. 非避險性交易：非屬於上述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者。

(四) 權責劃分

下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全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及法令資訊，進行區是研判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交割人員

- (1)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2) 對衍生性商品進行評價。

3. 確認人員

-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帳務處理及評價，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並按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五) 績效評估

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六)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董事長得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指定之高階主管為之，惟每一契約總金額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美金200萬元。
2. 非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非屬於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3. 非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同避險性交易。

(七)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50%。

2. 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 (一)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15%。
- (二)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15%，以此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應隨時注意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1. 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市場交易為限。
2. 適時評估因利率、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適當因應對策。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需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規模、流動性，選擇商品時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之人員，應由與本款第2點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負責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法律風險管理

1. 確認交易對象已取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2.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務單位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財務單位應要求各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各類金融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及評價資料，並就各類商品做出評估報告。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及依本處理程序之辦理；另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四) 財務單位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以供董事會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或避免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可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五) 每月、季、半年、年度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或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3點(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召開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 2.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收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1 買賣國內公債。

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五)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但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處理程序訂立於2011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5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4年5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2015年5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2017年5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2018年5月18日。

第七次修訂於2019年5月16日。

第八次修訂於2020年6月18日。

第九次修訂於2021年7月7日。

【附錄六】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1)客票貼現融資，(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權責單位

申請單位、財務單位

四、作業風險

1. 背書保證之對象未符合規定之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遭受主管機關處分，影響公司聲譽。
2. 背書保證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提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遭受主管機關處分，影響公司聲譽。
3. 背書保證之金額超過規定限額。
4. 未定期追蹤背書保證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若被保證公司發生財務問題，將影響本公司權益。
5. 背書保證印鑑未由董事會指派專人妥善保管，並依公司程序鈐印，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6. 背書保證未依規定即時登錄於備查簿。
7. 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註銷，導致公司權益受損。
8. 背書保證未按規定時限辦理公告申報事項，遭受主管機關處分，影響公司聲譽。

五、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或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五、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直接或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六、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七、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八、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在背書保證前，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申請公司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背書保證用途、需金額、解除保證日期，以書面方式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進行申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單位備妥「背書保證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3.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4.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若背書保證對象非屬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之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若債務人能提出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評估報告」事項符合。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按季提報董事會，視情況採取必要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分。
- 八、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 印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管控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背書保證事實發生日之即日通知母公司，並應按月於次月5號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母公司報備，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月十日前，本公司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依規定格式，按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之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辦法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衡量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二、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控制重點

1.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規定之資格。
2. 背書保證應先經權責主管核准，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3.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記錄，並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之。如經董事長核准者，尚需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4. 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5. 應定期追蹤背書保證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權責主管。
6. 背書保證印鑑應由董事會指派專人妥善保管，並依公司程序用印。如有變更時亦同。
7. 背書保證應依規定即時登錄於備查簿。
8. 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依規定辦理結案註銷。
9. 背書保證應按規定時限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10. 相關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果違反法令或公司規定程序之情形時，應予以懲處。
11. 背書保證交易所產生之影響，須於財務報表中表達。

七、使用資料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 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八、使用表單

1. 背書保證申請書
2. 背書保證評估報告
3. 背書保證備查簿

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附錄七】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資金融通需求而進行資金貸與之作業。

三、權責單位

申請單位、財務單位、法務單位

四、作業風險

1. 資金貸與之對象未符合規定之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遭受主管機關處分，影響公司聲譽。
2. 資金貸與未經權責主管核准，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遭受主管機關處分，影響公司聲譽。
3. 資金貸與之金額超過規定限額。
4. 未定期追蹤資金貸與對象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若被保證公司發生財務問題，將影響本公司權益。
5. 資金貸與未依規定即時登錄於備查簿。
6. 資金貸與未按規定時限辦理公告申報事項，遭受主管機關處分，影響公司聲譽。

五、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資金融通與其他往來公司或行號總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仍有資金需求，應先償還原資金貸與金額後，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計息方式，以每月計息一次，每月底為計息基準日，若為新台幣，利率不得低於中央銀行公佈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若為外幣，利率不得低於該外幣之倫敦銀行間拆款利率(LIBOR)或主要銀行間該外幣之拆款最低利率。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在資金貸與前，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以書面方式填寫「資金貸與申請書」進行申請。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單位備妥「資金貸與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核准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資金貸與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資金貸與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3. 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4.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若貸與對象非屬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之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若債務人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資金貸與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評估報告」事項符合。
- 五、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財務單位擬定借據或合約，經法務單位審核後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由借貸雙方簽約後歸檔。
- 六、借款人簽發借據或合約後，辦理撥款手續，撥入各借款公司銀行帳戶內，同時取回銀行相關文件並於當天作帳，每月底作彙總表送借款公司核對。
- 七、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八、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本公司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依規定格式，按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管控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月於次月5號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母公司報備，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二、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保證票據歸還或辦理抵押、質押塗銷等作業。

四、借款人若屆期未能還款，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辦法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

六、控制重點

1. 資金貸與之對象應符合規定之資格。
2. 資金貸與應先經權責主管核准，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3. 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4. 應定期追蹤資金貸與對象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權責主管。
5. 資金貸與應依規定即時登錄於備查簿，載明貸與之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6. 資金貸與應按規定時限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7.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七、使用資料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 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八、使用表單

資金貸與備查簿

九、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附錄八】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的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會議通知及提案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股東會出席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股東會出席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時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工廠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設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股東會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前項決議方法，採行逐案票決，應記載應載明採用之票決方式（現場投票、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議事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附錄九】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董事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董事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所述，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其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二、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董事會決議，由股東會選任之：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2. 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三、股東及提名委員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提名委員會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4. 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 第十三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條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101年06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103年05月30日

第二次修正於104年05月19日

【附錄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停止過戶日 (2022年5月1日)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 事 長	林詠翔	2020.06.18	3年	2,436,405	2.06%
董 事	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8	3年	4,511,053	3.81%
董 事	DyDo Group Holdings, INC.	2020.06.18	3年	9,593,216	8.11%
獨立董事	廖松淵	2020.06.18	3年	0	0%
獨立董事	高振益	2020.06.18	3年	0	0%
獨立董事	李世明	2020.06.18	3年	0	0%
獨立董事	何淑敏	2020.06.18	3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數				16,540,674	13.98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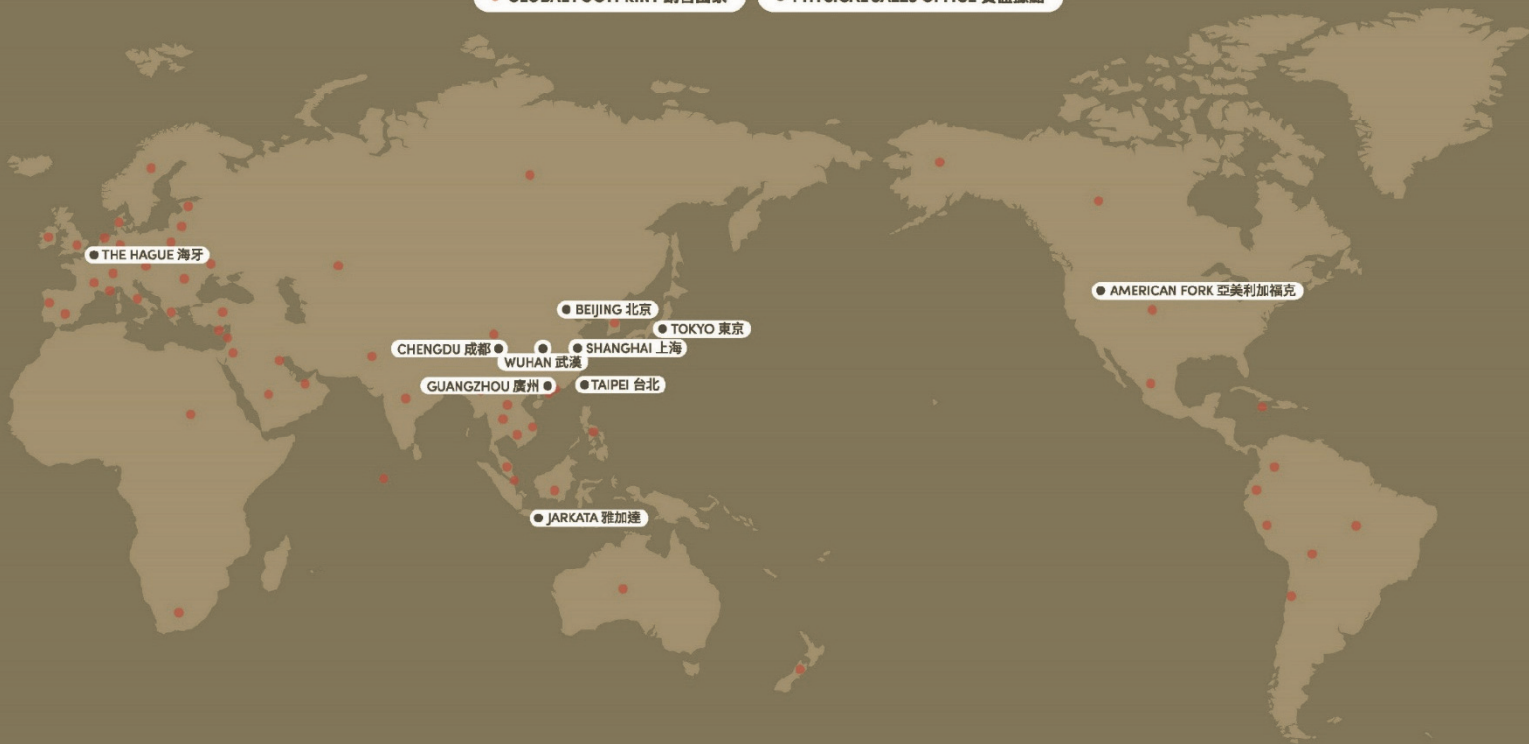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壹拾億元至貳拾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點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零點七五。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本公司截至2022年5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2,608,300股，計118,260,830股，因此依上述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 三、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2022年5月1日）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6,540,674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Join & Delight consumer's life!
加入並改善消費者生活!

● GLOBAL FOOTPRINT 銷售國家

● PHYSICAL SALES OFFICE 實體據點



總公司

TCI台北 · TCI Taipei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TCI Co., Ltd.

11494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7號8F

8F, No. 187, Kang Chien Road, NeiHu District, 11494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8797-7811 FAX : +886-2-8797-3577

www.TCI-BIO.com

tci@tci-bio.com